#### (2018)浙0424民初2533号

钱征方、李虹、钱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朱新根 诉被告钱征方、李虹、钱桂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424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四份,上诉于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 (2018) 浙 0483 民初 7807 号

陆建康(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19630910343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众 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建康、中石化工建设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 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 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9876.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损失 1430.86 元( 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之后 利息损失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被计算至被告 实际清偿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讨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和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 时在本院洲泉人民注弃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425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勇诉被告赵康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 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502 民初 6426 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勇诉被告张建根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413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骏诉被告朱奇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 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502 民初 1996 号

偿债权本金及孳息

李剑、秦思勇: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萍与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18) 浙0502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 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115号

戴真玉:本院对原告季新华与被告戴真玉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8)浙0503 民初3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 后答疑告知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503民初1823号

丁凌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诉你、浙江远东快速电 梯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新世强木业有限公司、薄学 琴、丁志强、丁继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 18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79号

沈斌、胡海荣:本院受理原告齐思宝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8)浙0503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550号

朱凤鸣、范建丰:本院受理原告张延峰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8)浙0503民初1704号

施雄伟、刘紫霞:本院受理原告钱武挺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8)浙0503 民初1704 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生法律效力。

### (2018)浙0503民初3144号

杨金桥、朱根波: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辉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生法律效力。

# (2018)浙0503民初1676号

葛凤荣、葛晨、费海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 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

# 法院公告

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676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83号

#### 吴秀清: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富与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30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

####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68号 魏敏强:本院受理原告费萍萍诉被告魏敏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 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助 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 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 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2 民初 11497 号

吕祥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义乌市支行与被告吕祥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 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497号民事 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8)浙0782民初11496号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张文韬: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义乌市支行与被告张文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 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496号 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 义乌市人民法院

王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楼瑛诉被告王冬梅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 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新0726民初5263号

张顺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张顺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263号民事 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 浙 0726 民初 8310 号

赵红亮、张雄伟、李超剑、吴宏伟:本院受理原 告张青松诉被告赵红亮、张雄伟、李超剑、吴宏伟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 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適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浙0726民初5955号

方守正: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洁诉你的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26民初5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95号

韩长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黄莺诉你的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26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936号

张东海:本院受理原告费凤艳与被告张东海 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浙0726民初5338号

郭林光、黄金元:本院受理原告方红光与被告 郭林光、黄金元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

初5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浙0726民初5958号

黄小生:本院受理原告黄小伙与被告黄小生 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958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 浙 0726 民初 5412 号

郑标斌、俞超:本院受理原告张钏钏与被告郑 标斌、俞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 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 54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 (2018)浙0726民初7949号

朱肖光:本院受理原告黄黎明诉被告朱肖光 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 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 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 浙 0726 民初 5660 号 黄小美、张涌涌:本院受理原告江荣与被告黄

小美、张涌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 56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2018)浙0726民初5889号

**芮明亮**·本院受理原告吴彦仪与被告芮明亮 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89号民事判决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 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 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

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 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F	亨号	债务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基准日2018年10月29日)	利息	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绍兴柯桥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柯桥区物华纺织有限公司、祝兴华、李霞 抵押人:绍兴市柯桥区物华纺织有限公司、祝兴华	22,218,096.92	1,167,431.58	23,385,528.50	2017年5月31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中长资(浙)合字[2017]340号,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5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 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 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 合公告诵知各借款人及扫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义务继承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长城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浙商联系电话:0571-8977398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7年12月15日)	火息(截至201/年/月1日)	担保人
游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8162 33010120150038341 33010120150038538 33010120160005113 33010120160005189 33010120160005373 33010120160005444 33010120160005574 33010120160005835 33010120160013223 33010120160013309	69943748.46	3305114.77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杨伟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有限公司的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 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华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沈华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 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华军。绍兴润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沈华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华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华军清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8750502 沈华军联系电话:13505758389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华军 2018年12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序号 本金(截至2018年10月25日) 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 8007414.34 4332533.46 1、2014信银杭绍轻贷字第003703号 1、抵押人: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绍兴县中兴纺织有限公司、谢金海、徐云美